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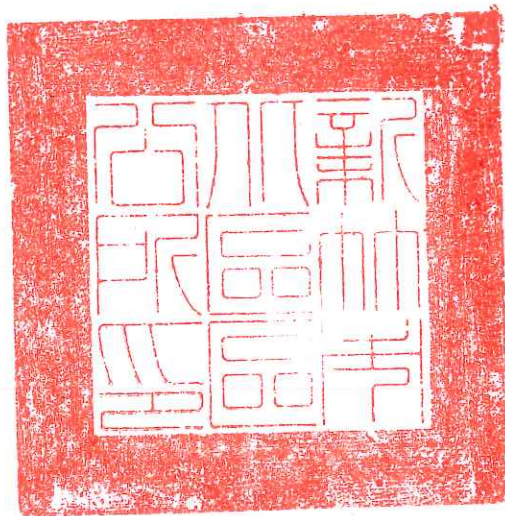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民字第11200130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哈穆迪1員，依112年9月23日北民字第1120013025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役男哈穆迪本（112）年兵役年齡為35歲，其於本（112）年4月24日以短期觀光為由，申請出境至土耳其旅遊，應於本年8月23日前返國，惟迄今已逾期1個月又10天未歸，已逾短期出境應於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。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哈穆迪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戶籍地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徐俊榮